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106

短信资费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HYHAQDFGS2025-0045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 106 短信资费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HYHAQDFGS2025-0045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6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6 号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处
	联系人	曲敏
	联系电话	0532-83931930
	甲方需求部门	信息中心
	联系人	苗德权
7	乙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甲中国联通大厦
	乙方联系人	卢一平
	联系电话	0532-83091853
8	合同金额	本合同短信单价金额为人民币 0.02955 元/条, 预计每年短信发送量为 5583.7 万条, 结算总金额在预算人民币 165 万元内据实结算。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本项目采购 106 短信资费服务, 服务期 1 年。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三 合同专用条款”。
10	合同付款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 服务期满 4 个月, 双方按照乙方实际中标单价和实际短信服务数量计算服务费用后, 根据验收结果和对乙方服务的评定结果,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 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上限



		为预算金额的 33%; 第二次: 服务期满, 双方按照乙方实际中标单价和实际短信服务数量计算服务费用后, 根据验收结果和对乙方服务的评定结果,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 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上限为预算金额人民币 165 万元的 67%。若服务期内发送短信数量不超过 5583.7 万条的, 以实际成功下行短信条数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如短信发送数量超过 5583.7 万条, 按照年度预算上限人民币 165 万元采用包年形式进行结算, 超过合同预算总金额部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出现服务成果未满足甲方要求, 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评定扣除项或造成损失或违约的, 则甲方在每一次付款时按照合同对应约定扣除相应金额。 每次办理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 (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 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发票等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适用,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 即人民币____元整 (¥____),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届满, 扣除应扣除的款项 (如有) 且双方无争议后, 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 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 (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 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 (服务期) 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 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 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 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 以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 (服务期)	服务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106短信资费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106短信资费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HYHAQDFGS2025-0045，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前附表；
- （2）合同通用条款；
- （3）合同专用条款；
- （4）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5）招标（采购）文件；
- （6）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短信单价金额为人民币0.02955元/条，结算总金额在预算人民币165万元内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为：本项目预计每年短信发送量为5583.7万条，预计每年总费用165万元。乙方同意，本次服务期内如发送短信数量不超过5583.7万条的，以实际成功下行短信条数乘以中标单价予以计费；如短信发送数量超过5583.7万条，按照年度预算上限人民币165万元采用包年形式进行结算，超过合同预算总金额部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服务期满4个月,双方按照乙方实际中标单价和实际短信服务数量计算服务费用后,根据验收结果和对乙方服务的评定结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支付上限为预算金额的33%;

第二次:服务期满,双方按照乙方实际中标单价和实际短信服务数量计算服务费用后,根据验收结果和对乙方服务的评定结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支付上限为预算金额人民币165万元的67%。若服务期内发送短信数量不超过5583.7万条的,以实际成功下行短信条数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如短信发送数量超过5583.7万条,按照年度预算上限人民币165万元采用包年形式进行结算,超过合同预算总金额部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出现服务成果未满足甲方要求,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或造成损失或违约的,则甲方在每一次付款时按照合同对应约定扣除相应金额。

乙方不开具或者开具发票不合格或不适用的,甲方有权延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停止工作或拒绝、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签字(或印章):

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3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

签字(或印章):

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3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7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9项“服务内容”及“合同专用条款”。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



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1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1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



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9.8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9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防控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采取限期更正直至解除合同。

9.10服务商(乙方)不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服务、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当手段交往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9.11服务商(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相关要求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服务商(乙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9.12服务商(乙方)供应清单内的产品需具备销售许可并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服务商(乙方)需签订《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承诺书》;



服务商（乙方）需配合甲方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要求，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如合同期间服务商（乙方）因违反甲方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甲方被总局通报批评或绩效考核扣分的，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程度，按次扣除合同金额的5%-20%。

9.13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下一服务期与本次采购合同期存在时间空档的情况，本次乙方应继续提供该项目服务工作（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直至新服务合同生效为止。

9.14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系统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限及相关合同内容，并按照调整后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15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 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 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 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 短信资费服务过程中, 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 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 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 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 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 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 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 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 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 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约定, 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 通知

21.1 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的,双方确认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为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三 合同专用条款

以下内容用于约定本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抵触，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一、项目概述

青岛市税务局的青岛税务短信管理系统于 2017 年上线，承担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数电发票等互联网应用的身份验证以及监控系统报警短信功能，承载对纳税人税费减免消息推送、缓税政策优惠推送、催报催缴提醒等功能，短信管理系统的“106 号段”短信能否及时发送直接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纳税人和缴费人的使用体验。金税四期相关业务系统上线以来，相关系统对短信服务依赖程度变高，短信资费服务需要进行重点保障。本项目采购 106 短信资费标准。

二、项目要求

本项目采购 106 短信资费标准，服务期 1 年，乙方系统需满足以下要求：

1. 网络架构

乙方提供互联网标准接口，与青岛市税务局互联网区应用直接交互，实现短信实时收发业务。

2. 对于青岛市税务局使用 106 短信发出的短信，应当支持全国范围内全运营商（含虚拟运营商）接收。

3. 对于青岛市税务局使用 106 短信发出的短信，在所有运营商接收人手机端应显示同一个号码，且号码固定，号码必须以“12366”结尾。此号码青岛市税务局拥有独占使用权。

4. 乙方系统应支持上一条所指的短信号码的全运营商（含虚拟运营商）短信上行业务。

5. 乙方对青岛市税务局通过 106 短信标准接口接入短信的发送请求以及此号码的短信上行请求应完全开放，不能存在类似白名单等需青岛市税务局提交或维护后才可发送的限制。

6. 乙方系统的接口应尽可能丰富，对于下行短信至少要返回每条短信对应的发送结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成功/失败、失败原因、条数等，对失败原因应尽可能详细）、计费信息等，且能精准对应到每条短信。对于上行短信，应至少



包含短信的关键词、来源、内容、发送时间等。

7. 乙方系统要有管理平台, 给甲方提供用户便于查询统计、导出数据等, 根据需求与甲方开展对照分析。

8. 乙方系统性能要求

支持长短信发送。

对于实时发送的短信(如短信校验码功能)要求在 20 秒内收到回执。

短信发送峰值速率不小于 1000 条/秒。

短信月处理能力需达千万级。

对同一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数量进行限制, 限制 200 条/日, 特殊号码可以解除限制。

短信到达率需达到 99.5% 以上(排除停机、欠费等客观因素)。

非客观条件影响下, 90% 短信到达及时性需小于 60 秒。

设备支持 7*24 持续正常工作。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应不小于 9000 小时。

平均修复时间 MTTR 应小于 0.5 小时。

用户每次能接收和发送短信的字符数, 是 140 个英文或数字字符, 或者 70 个中文字符, 超过 70 字的长短信, 每个短信需要增加长短信的协议头(6 个字节), 所以将被自动分为 67 字多条短信下发, 但是用户手机接收后手机会根据协议头自动拼接成一条短信。通道按照已成功发送条数为计费依据, 不以提交短信数量为依据。

9. 安全要求

乙方系统应提供安全可靠的身份验证, 保证青岛市税务局拥有该号码的独占使用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号码被盗用事件, 每发生一次盗用事件, 在当年资费结算时, 扣除本年短信费用总和的 5%。

乙方应保障青岛市税务局发送和接收相关数据的安全性, 不得外泄。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安全事件由乙方负责, 并在年终结算时视为运行事故, 每发生一次扣除本年短信费用总和的 5%。

乙方需保障提供的安全接口安全, 有安全验证机制, 确保应用安全。

乙方的系统要符合青岛市税务局的其他有关安全规范。



10. 可用性

乙方应保证 106 短信发送服务 7*24 小时可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青岛市税务局系统短信发送服务业务中断的,乙方必须出具书面说明。中断 0.5 小时到 1 小时的,在当年资费结算时,扣除本年短信费用总和的 0.5%。中断 1 小时到 2 小时的,在当年资费结算时,扣除本年短信费用总和的 1%。中断 2 小时到 8 小时的,在当年资费结算时,扣除本年短信费用总和的 2%。中断 8 小时以上的,在当年资费结算时,扣除本年短信费用总和的 5%。

11. 售后

乙方设有常驻技术人员。乙方设立专职维护团队,为 106 短信发送提供优质高效的维护服务。对接期间和上线 10 日内,乙方应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驻场监控运行状况,及时解决问题,确保青岛市税务局短信发送顺畅。

对于乙方系统的接口变化,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青岛市税务局。

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每月一次的系统巡检维护和每个季度一次的系统集成维护,及时发现系统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在接到青岛市税务局的故障申报后,应及时电话回复,故障处理过程中乙方维护人员应及时向青岛市税务局通报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对于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0.5 个小时内解决。

12. 报价

在报价时需同时提供短信接收和发送的资费方案。

在报价时应明确单条短信计费字数。

除单条费用外,不接受任何其他附加条件,如最低消费等。

1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配合青岛市税务局完成后续短信管理系统的接口对接开发改造,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验收要求

在每次款项支付前根据服务期间短信发送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四、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

乙方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甲方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



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甲方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